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17號

原告 合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宗德

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

溫育禎律師

被告 亞太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章塘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告 理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美

訴訟代理人 黃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列被告「亞太興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名稱，應予更正補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其當事人欄漏列被告「亞太興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名稱（至其地址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部分則均詳列如本裁定），係顯然錯誤。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怡君